

股票代码：000066

股票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09-033

##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大事项提示

1、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脑”或“公司”）拟于2009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科技”）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11,074.20万股。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开发”）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1,771.87万股。长城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开发为受公司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长城科技和长城开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将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改善自身资本结构和现金流状况，降低负债率，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长城科技及长城开发两个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股票数量为11,074.20万股，募集的资金总额为10亿元。

2、长城科技承诺认购金额不超过10亿元，认购数量不超过11,074.20万股。

3、长城开发承诺认购金额不超过1.6亿元，认购数量不超过1,771.87万股。

4、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09年7月1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9.03元人民币，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每股9.03元人民币）。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由于长城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开发为受公司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长城科技和长城开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6、2009 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认股协议的议案》及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议案。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长城科技

#### 1、基本情况

名称：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苑路2号

法定代表人：卢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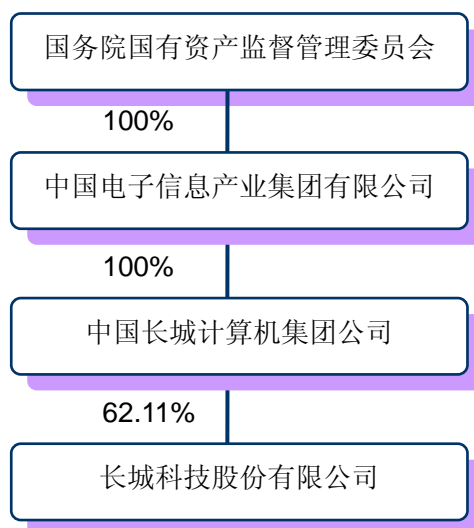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19,774.2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设备、仪表类电子产品机器零部件、元器件、接插件和原材料、网络系统开发、GSM、CDMA手机生产、房屋租赁。增加：在北京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

长城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

## 2、股权结构关系

长城科技是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其实际控制人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3、长城科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营业收入	2,234,235	2,368,246	1,991,926
利润总额	62,230	106,204	15,947
净利润	61,473	84,060	16,729

### (二) 长城开发

####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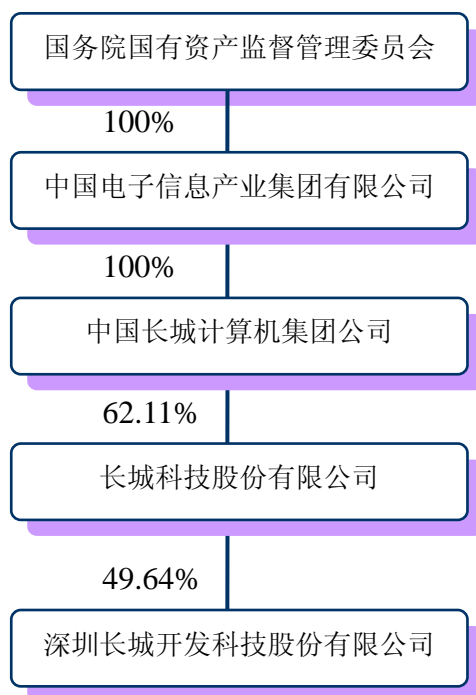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谭文鋈

注册资本：879,518,521元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原器件、接插件和原材料，生产、经营家用商品电脑及电子玩具（以上生产项目均不含限制项目）；金融计算机软件模型的制作和设计、精密模具CAD/CAM技术、节能型自动化机电产品和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办公自动化设备、激光仪器、光电产品及金卡系统、光通讯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和安装工程。商用机器（含税控设备、税控系统）、机顶盒、LED、表计类产品（水表、气表等）、网络多媒体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

## 2、股权结构关系

长城开发控股股东为长城科技，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3、长城开发最近三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营业收入	1,394,727.71	1,309,323.62	1,038,210.79
利润总额	31,020.13	82,089.90	36,252.45
净利润	31,647.96	70,920.43	33,307.57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 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股份发行人：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人：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电脑于2009年7月16日分别与长城科技、长城开发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简称《认股协议》)。

##### 2、 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及锁定期

###### (1) 认购方式：

认购人认购方式均为现金认购。

###### (2) 支付方式

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第5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向其发行的标的股份，并在收到本次发行的缴款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款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 (3) 发行价格

每股9.03元人民币，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每股9.03元人民币）。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协商后作相应调整。

###### (4) 锁定期

认购人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3、《认股协议》的生效条件

###### (1) 与长城科技签订的《认股协议》的生效条件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认购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认购人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

认购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认购人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或者认购人取得香港交易所的豁免文件，同意认购人以现金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免于召开股东大会；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发行，以及同意认购人、长城开发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同意豁免认购人、长城开发因其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 (2) 与长城开发签订的《认股协议》的生效条件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认购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认购人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

长城科技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认购人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向认购人其发行的股份；

认购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认购人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

长城科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认购人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或者长城科技取得香港交易所豁免文件，同意认购人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长城科技免于召开股东大会；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发行，以及同意认购人、长城科技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同意豁免认购人、长城科技因其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 4、《认股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1) 于《认股协议》签署日，发行人作出如下陈述和承诺：

发行人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发行人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章程及其他发行人的内部规定；

发行人向认购人以及认购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

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负责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发行的审批手续，并协助办理任何与认购人有关的审批或申请程序；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其自身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未予以披露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无潜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所有公告，在所有重要方面都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了所有的纳税申报表，且所有该等纳税申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正确，发行人已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支付其应付的所有税收(无论是否在纳税申报表上显示)，或已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在公司的财务报表上计提适当准备；

发行人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环保方面的指控，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公司遭受环保方面重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发行人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指控，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公司遭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发行人自始至终均遵守向有关政府部门所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2) 于《认股协议》签署日，认购人作出如下陈述和承诺：

认购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认购人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

认购人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 5、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 (二)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其公允性

#### 1、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09年7月17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9.03元人民币，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每股9.03元人民币）。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2、发行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期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从资本市场获得支持，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化解公司及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长城香港”）短期偿债的压力，并在降低资产负债率的同时，实现与冠捷科技的产业整合，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提高盈利水平，最终实现国际化发展战略。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取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偿还本公司银行贷款和向长城香港增资，并由长城香港用于偿还其债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负债结构得到优化，资产流动性进一步增强；注资长城香港并偿还其债务后，长城香港短期偿债压力得到缓解，资本结构更为稳健，并因利息费用的支出降低，公司对冠捷科技持股比例的提高，而使公司合并长城香港后的盈利水平得到提升。长期看，公司因持股冠捷科技可以进行产业链的整合和升级，提升公司估值水平，并可以将长城香港作为公司海外业务发展的窗口，实现国际化战略。

## 五、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杜和平先生、卢明先生、谭文鋈先生依据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会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9.0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长城科技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2、公司与长城开发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